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志
許釋瑋
林熙程
張家睿

上列被告等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志、許釋瑋、林熙程均無罪。
張家睿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品志、許釋瑋、林熙程、張家睿分別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某時，以網路連線設備登入網際網路後，在共10人以上加入之社群軟體FACEBOOK聊天群組「峰狂赦京株式會社」(下稱本案群組)上，對告訴人林芷安在社群軟體Instagram限時動態之擷圖(下稱本案擷圖)，依序為下列言論：(一)被告許釋瑋發表：「他是白癡嗎，有兩段塞車越塞越嚴重，交通才亂...腦子長在屁眼裡是不是阿」等文字。(二)張家睿回應：「就是有這種白癡，取消圓環紅燈左轉也在叫好」等文字。(三)林熙程發表：「傻逼一個，沒道路觀念真的給我騎小綿羊就好」等文字。(四)陳品志發表：「幹真的是超可悲」、「話說我們在這邊嗆他(起訴書誤載為『她』)應該沒有人會去跟他(起訴書誤載為『她』)說吧」、「算了低能駕駛早該被教育了」等文字，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4人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二、被告陳品志、許釋瑋、林熙程無罪部分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
02 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03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依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04 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
05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
06 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
07 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二)又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刑罰權之基礎，自須
10 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
11 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
12 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
13 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
14 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
15 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
16 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
17 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
18 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
19 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
20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既認被
21 告陳品志、許釋瑋、林熙程被訴公然侮辱罪嫌應為無罪之諭
22 知(理由詳後述)，所使用之證據自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
23 限，是有關證據能力自無須論敘，合先說明。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品志、許釋瑋、林熙程涉有前揭犯行，主
25 要係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偵訊之證述(警卷第23至27頁；偵
26 續卷第99至106頁)、被告陳品志、許釋瑋、林熙程於警偵訊
27 之供述(警卷第3至7、9至13、15至18頁；偵續卷第99至106
28 頁)、本案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及本案群組之群組成員擷圖
29 (警卷第31至37頁；偵卷第79至82頁)、告訴人與案外人郭文
30 懷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90至91頁)為論據。訊據被告陳品
31 志、許釋瑋、林熙程固不否認有發表上開留言等情，惟均堅

01 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均辯稱：我們是就本案擷圖內的
02 留言加以批評，屬於對公共政策之意見表達等語。經查：

03 1. 本案擷圖之內容為告訴人在其社群軟體Instagram限時動態
04 刊登「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臺南市率先通過試辦」之新聞
05 標題，並發表「台南交通已經在亂了 真的別鬧了欸！上次
06 在圓環被連環撞 還有一次有個白癡不二段害我差點被擊
07 落」之評論意見，經暱稱「愛陰絲坦」之人將之轉載在成員
08 計10人以上之本案群組後，被告陳品志、許釋瑋、林熙程分
09 作出上開回應，而為本案群組內之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
10 等情，有起訴意旨所舉本案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及本案群組
11 之群組成員擷圖在卷可證，且為告訴人、被告陳品志、許釋
12 瑋、林熙程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13 2. 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性
14 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論自
15 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或具表現自我
16 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其
17 規范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依刑法最後手
18 段性原則，確認其合憲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於具體個案適
19 用該規定時，權衡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限縮。本此，
20 該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
21 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22 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
23 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
24 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
25 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
26 之。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
27 (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被
28 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尊
29 嚴，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且真實社
30 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
31 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所謂「依個案之

01 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化
02 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2人關
03 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
04 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
05 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
06 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所謂「對
07 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會共同
08 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足以對其心理
09 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
10 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
11 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
12 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可。限於前揭範圍，該規定始與憲法
13 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業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
14 字第3號判決宣示甚明(主文第一項、理由第38至47段、第5
15 3、54段、第56至58段參照)。

- 16 3. 復按言論自由乃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任何人或國家均不
17 應任意加以侵害，而為維護個人隱私權，使不受不合理之侵
18 害，且為避免妨害他人名譽、信用，刑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9 章乃定有侮辱、誹謗、損害信用之處罰，目的在賦予言論自
20 由以合理之約束及規範。而價值判斷言論之內容雖具有貶抑
21 性，且足以傷害其評論對象在社會上被賦予的評價之主觀感
22 受，但不當然就該當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要件，蓋
23 「名譽」是一種外部社會的評價，法律所保障的名譽法益，
24 應為「不被他人以虛偽言論毀損的社會評價」，亦即，一個
25 人有維護良好聲譽不受不實事實抹黑的權利，卻沒有「欺世
26 盜名」的權利。「名譽」本即構築在事實之上，是以，陳述
27 真實之事的言論，尚不該當侵害名譽，法律沒有理由處罰說
28 實話的人，若說「真實言論」會毀損名譽，應該祇能解釋成
29 上述所謂的「名譽感情」(內部名譽)，而這種名譽感情，充
30 其量祇是「個人擁有較佳聲譽的主觀願望」的反射利益，並
31 無理由當然成為法律上可以主張的「權利」(刑法保護的法

01 益)(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385號刑事判決意
02 旨)。因此，是否構成侮辱，並非單從被害人的主觀感受判
03 斷，亦非以行為人主觀感受判斷，而必須從陳述內容的字義
04 出發，無偏頗地審酌個案所有情節，探討陳述的客觀意涵、
05 脈絡，評論所據的事實以及評論與該事實有無緊密關聯性，
06 以判斷該陳述內容是否已落入「侮辱」範疇，或縱係侮辱，
07 仍屬善意、適當之評論，而不應以刑罰處罰。

- 08 4. 又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行為人之評論所據的事實以
09 及評論與該事實有無緊密關聯性，及其是否善意、適當之判
10 斷，其實定法上之依據則為立法者於刑法第311條所設「善
11 意發表言論」之4款阻卻違法事由。其中，刑法第311條第3
12 款「針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評論」，與被告本案所涉公
13 然侮辱罪得否阻卻違法至為相關。所謂「可受公評之事」，
14 係指依該事實之性質，在客觀上係可接受公眾評論者，如國
15 家或地方之政事、政治人物之言行、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行
16 為、與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公眾利益有關之事件等。又所
17 謂「適當之評論」，指個人基於其價值判斷，提出其主觀之
18 評論意見，至於評論所用之語言、文字是否適當，並非一概
19 而論，而應斟酌被告為此言論之心態、當時客觀之情狀、該
20 語言、文字與評論之對象間是否有合理連結為斷。又本條免
21 罰事由之前提，須「以善意發表言論」，然對人主觀之評論
22 意見，除了正面之評價外，負面的評價亦所在多有，對被評
23 論人而言，如認為該負面評價使其名譽受損，自難認為評論
24 之人係善意發表言論，故所謂「善意」與否自非以被評論人
25 名譽是否受損、評論人是否意在使被評論人名譽受損為判斷
26 之依據，而仍應以其評論客觀上是否適當為判斷之依據。如
27 評論人係對被評論人之言行為適當合理之評論，縱其意在使
28 被評論人接受此負面評價，亦難認係非善意發表言論。評論
29 對象如為公眾人物或具重大公益性之事件時，更應慎重審酌
30 有無上揭合理評論原則之適用，以賦予此類言論更大之容許
31 空間，且縱使批評內容用詞遣字尖酸刻薄，足令被批評者感

01 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惟合理評論原則尚非著眼表意人之評
02 論或意見表達採取何種詞彙，而係著重於言論議題之內容，
03 除表達出發言者對系爭議題之強烈關心外，亦可能使受話者
04 從漠不關心轉為願意傾聽之態度，而使非主流意見得與主流
05 意見相互抗衡，進而使公眾得以判斷何類意見方為社會信
06 賴、接受，其中評論之適當與否，將因多元民主社會對各種
07 價值判斷均予以包容，並藉由言論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越
08 辯越明，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從而，若行為人非以毀損受
09 評論人之名譽為唯一目的，而兼有維護公共利益之時，應認
10 該類評論已符合「善意」之要件。此外，若已引用相關事
11 實，亦有真正惡意原則之適用，行為人並負相當查證義務，
12 並參酌行為人是否已併陳其依據由閱聽人判斷其信度以定
13 之。

- 14 5. 觀諸本案擷圖，可知係告訴人先多數人得以觀覽之網路社
15 群平台IG限時動態內，表達其對於臺南市政府試辦取消機車
16 兩段式左轉此項公共政策之反對意見，並批評臺南市交通混
17 亂，以及指責先前曾因不遵守機車兩段式左轉險與其發生車
18 禍之人為「白癡」等語，告訴人既然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公然
19 發表其對於公共事務之意見，經暱稱「愛陰絲坦」之人將之
20 轉載在本案群組後，引發被告陳品志、許釋瑋、林熙程等人
21 之回應，其等因不認同告訴人反對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乃至
22 批評臺南市交通混亂、指責因未採取兩段式左轉而險與其發
23 生車禍之他人為「白癡」等意見，而各自發表起訴書所載文
24 句，用以表達自己支持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之作法，以及批
25 評告訴人怪罪臺南市交通混亂及他人之態度，仍屬對於可受
26 公評之公共事務議題加以評論之範疇，難認專門針對告訴人
27 名譽恣意攻擊而已；至於被告陳品志雖提及「幹」之字眼，
28 惟依前後表意脈絡，僅屬庶民習慣使用之口頭禪，作為發語
29 詞而已，而非針對告訴人謾罵；再者，告訴人本身即先以
30 「白癡」之用語，指責曾經因未採取兩段式左轉而險與其發
31 生車禍之他人，可知其意在以該用語形容未遵守交通規則之

01 人；反觀告訴人自承曾在IG限時動態發文提及其超速遭到測
02 速照相取締之事，且被告陳品志、林熙程都曾在IG追蹤其限
03 時動態等語(易字卷第164至165頁)，對照告訴人提出之IG限
04 時動態擷圖(偵續卷第113頁)，可知其遭到測速照相取締之
05 車速超過時速90公里，違規情節非輕，足見其本身亦未確實
06 遵守交通規則；之後又在本案擷圖內批評臺南市交通混亂，
07 並提及曾在圓環發生事故、險與未採取兩段式左轉之人發生
08 車禍等情，則被告陳品志、許釋瑋、林熙程觀覽本案擷圖
09 後，由告訴人批評他人「白癡」之用語，衍生以「白癡」
10 「腦子長在屁眼裡是不是阿」「傻逼」「真的是超可悲」
11 「低能駕駛」等用語反過來批評告訴人本身亦該加強交通安
12 全觀念，而非怪罪臺南市交通混亂或批評他人「白癡」(違
13 規)，亦有所據，而非無端指摘；況「白癡」之用語既為告
14 訴人所先提起，因而引發被告陳品志、許釋瑋、林熙程後續
15 使用類似用語，縱然造成告訴人之不悅，尚難逕認已逾一般
16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自不能率爾動用刑罰以禁止批評或負
17 面評價之言論表達自由，而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

18 6. 綜上所述，被告陳品志、許釋瑋、林熙程前開辯解，應屬可
19 信，檢察官所舉其等涉犯公然侮辱罪嫌之證據，未達於通常
20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等有公然侮辱犯罪之
21 程度，揆諸前揭說明，爰為其等無罪之諭知。

22 三、被告張家睿公訴不受理部分

23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5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
26 張家睿被訴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依同法第31
27 4條之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
28 終結前撤回對被告張家睿之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告
29 訴狀附卷可稽(易字卷第176、191頁)，揆諸前揭說明，爰就
30 被告張家睿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判決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鄭柏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